

**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0日，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石井社区福民路10号组织召开了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昌隆通风环保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海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石井社区福民路10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自动铅笔600万支、原子笔（中性笔）100万支、钢笔100万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于1996年11月填报《深圳市龙岗区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简表》，并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开办，主要从事原子笔、钢笔、铅笔的生产。2002年取得《关于湧力五金制品厂续期开办的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02]3136号），允许该项目按申报生产工艺生产原子笔、钢笔、铅笔、钢球笔等，设镀铜、镀锌和镀铬无氰电镀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不准超过30m³/d。并于2003年11月通过原龙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于2012年10月，项目取得《关于变更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湧力五金厂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函》，产品种类由原子笔、钢笔、铅笔、钢球笔细化为五金制品（原子笔零件、首饰装饰品）、原子笔、自动铅笔、原子表笔、钢子笔、钢笔、相框、珠宝盒、笔座、名片盒、台钟，批复明确允许排放的污染因子按照《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湧力五金厂使用氰化物的说明》执行。

项目已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5513337X9001P），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

项目由深圳市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写了《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资质证书编号：201719122190）负责项目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比33.3%。

(四) 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在3#楼楼顶设置5套碱液喷淋塔，采用碱喷淋中和处理工艺，其中2套对酸性废气进行处理、1套对氰化氢进行处理、1套对铬酸雾进行处理、1套对退镀废气进行处理。含氰废气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喷油部厂房（4#楼）楼顶设置3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淋塔净化+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工艺。喷漆废气净化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2#楼设置1套粉尘废气处理系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由管道收集至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隔声罩、消声器；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喷漆、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油墨及抹布、手套，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药液，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

清运。

(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危废储存间、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废水站均按环保要求张贴了标牌标识；废水处理站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器，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了数据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酸雾废气处理塔出口氯化氢未检出，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对氯化氢和硫酸雾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8.5%、55.8%。

2#酸雾废气处理塔出口硫酸雾和氯化氢均未检出，处理设施对氯化氢和硫酸雾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8.7%、46.8%。

3#酸雾废气处理塔出口硫酸雾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硫酸雾废气处理前后均未检出，不再统计处理效率；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55.2%。

含氰废气处理塔出口氰化氢未检出，处理设施对氰化氢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61.3%。

铬酸雾废气处理塔出口铬酸雾未检出。

10 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 \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设施对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4.5%、96.3%、71.8%。

9 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未检出，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3 \times 10^{-4} \text{kg/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 \times 10^{-2} \text{kg/h}$ ，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9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2 \times 10^{-2} \text{kg/h}$ 。处理设施对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78.1%、88.5%、48.3%、89.6%。

8 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 \times 10^{-2} \text{kg/h}$ ；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设施对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2.8%、86.1%、64.4%、74.2%。

综上，有组织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的 50% 要求，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中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可满足参照执行的《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3、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进行了处置，危废贮存间建设基本规范。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和调试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环保档案齐全，人员配置合理，落实了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状评估报告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符合情形，在建设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2、落实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依法依规收集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4、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刘永俊	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2903468
	刘永俊	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	13510008148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廖国良	深圳市宝昌隆通风环保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8454227
	黄龙	深圳市绿海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4107163
验收检测单位	王静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师	13418454681

永力中展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